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期间不 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锐、股东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邦锐之一致行动人陈昂扬于近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未减持天成自控股份；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如违反前述声明与承诺而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天成自控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